#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 H 环罚〔2024〕4号

湖北万路通劳务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20600MACJQMFP8Q

地 址: 商南县城关街道办五里牌村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白明坤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,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 行为:

你公司承接的西气东输三线中段(中卫-吉安)工程项目商 南一号隧道口处,有长约 25m 宽约 22m 共 550 m²左右废弃渣石 露天堆放,未采取覆盖等防治扬尘措施。

以上事实,有以下证据为凭证:

- 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 1份1页(2023年12月21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、杜明明制作, 证明现场检查情况);
- 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2页(2023年12月21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、杜明明制作,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);
- 3、现场影像资料(2023年12月21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拍摄,证明该公司承接的西气东输三线中段(中卫-吉安)工程项

目商南一号隧道口处,有长约 25m 宽约 22m 共 550 m²左右废弃 渣石露天堆放,未采取覆盖等防治扬尘措施的情况);

- 4、《现场勘查图》(2023年12月21日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制作,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);
- 5、营业执照(2023年12月21日由企业法人代表白明坤提供,证明主体资格);
- 6、法人代表白明坤身份证复印件(2023年12月21日由企业法人白明坤提供,证明本人身份);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"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 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;不能密闭的,应当 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,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 尘污染"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(二)项"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,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:(二)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,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,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"。

我局于2024年1月3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陕H环罚告字[2024]3号),并告知你公司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你公司在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后,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,视为

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综上所述,参照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专项处罚裁量表第(三)类第二十六条对应的"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设置围挡的,占地面积 500 m²以上的,处 7-10 万元的罚款。"鉴于你公司未采取任何措施降低扬尘污染,经研究决定,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罚款壹拾万元整(¥100000.00元)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,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,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 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 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